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70-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汇隆新材、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次归属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本次作废失效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
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	指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失效的合称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70-3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汇隆新材签订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项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接受汇隆新材的委托，担任汇隆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汇隆新材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激励计划本

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汇隆新材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其核查意见、相关公司公告文件，汇隆新材就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审议通过并负责实施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取消归属或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等有关事宜。

2.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969,4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293,655 股后的股本 115,675,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135,156.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70-0.2＝11.5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公司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5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5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等级	S	A	B	C
得分（X）	X≥88	88>X≥80	80>X≥70	X<70
标准系数 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汇隆新材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76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77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汇隆新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汇隆新材出具的确认函、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6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 65 名激励对象均在职，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

根据汇隆新材出具的确认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76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

报表二〇二五年度》，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51,189,189.50 元，公司层面已达成了《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根据汇隆新材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65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单项可归属比例未全部达到 100%，不能完全归属，该部分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汇隆新材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的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00 万股。

根据汇隆新材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 0.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5.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权益失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即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授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3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总

宋照旭

2026 年 11 月 10 日